

國立中央大學電機系五年取得學、碩士學位推薦鼓勵辦法

91.01.23 系務會議通過、91.02.21 教務處備查
91.03.21 課程及學術會議修訂 91.04.16 系務會議通過 91.06.24 教務會議通過
96.10.18 系課程及學術會議修訂、96.11.29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鼓勵在學優秀學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，提前一年畢業取得碩士學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以甄試方式進入本系就讀之本校大學部學生，或符合其就讀學校之提前畢業辦法規定，取得畢業證書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者於甄試錄取報到後兩週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，並備妥以下資料作為審查之依據：
 1. 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。
 2. 讀書計劃。
 3.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及作品。
 4. 碩士班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- 四、本系學術委員會依據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，並於下學期開學前決定推薦名單並公佈之。
- 五、凡入學前曾修習研究所課程，且成績在 70 分(含)以上，在扣除滿足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數後，皆得申請抵免。
申請抵免之課程，需經本系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，惟於碩士班修業期間，須修習本系一學分以上研究所課程。
- 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鼓勵在學優秀學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，提前一年畢業取得碩士學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一、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，以下簡稱本系，為鼓勵在學優秀學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，提前一年畢業取得碩士學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簡化條文內容。
二、凡以甄試方式進入本系就讀之本校大學部學生，或符合其就讀學校之提前畢業辦法規定，取得畢業證書者，皆可提出申請。	二、凡以甄試方式進入本系就讀之碩士班學生，滿足以下資格其中之一款者，皆可提出申請： 1.凡本校之大學部學生前三年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25%(含)。 2.凡預計能滿足其就讀學校之提前畢業辦法，預計能提前畢業取得畢業證書者。	刪除學業成績排名規定。
五、 <u>凡入學前曾修習研究所課程，且成績在 70 分(含)以上，在扣除滿足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數後，皆得申請抵免。</u> <u>申請抵免之課程，需經本系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，惟於碩士班修業期間，須修習本系一學分以上研究所課程。</u>	五、碩士班修業學分的抵免，須於入學註冊後二星期內提出抵免申請，抵免的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： 1.凡依據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在扣除滿足大學部畢業學分之後，所修習之本校資訊電機學院所開設之研究所課程之學分，且成績在 70 分(含)以上，皆可抵免碩士班修業學分。 2.凡依據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者，可於下學期開始修習本校資訊電機學院所開設之研究所課程，所修之學分並成績在 70 分(含)以上，皆可併入碩士班修業學分計算。	刪除抵免期限規定，簡明條文內容。
六、 <u>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	六、除畢業學分抵免外，其他修業及畢業辦法依照本系相關修業辦法之規定辦理。	簡明條文。